

起诉江泽民大潮渐起

(明慧记者荷雨、亦凡报道)自2015年5月以来,来自中国大陆不同省市、事由类似的刑事起诉书,被递交北京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原告都是法轮功学员,被告则是发动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新一波诉江大潮渐起

据明慧网报道,5月11日,湖北襄阳法轮功学员张兆森向最高法院及检察院递交对江泽民的刑事起诉书,又在15日襄阳中院对其非法庭审中,当庭递交起诉书。

原江苏教育学院厅局级官员、法轮功学员朱鹤飞于5月16日和19日,向两高邮递诉江控告。

高级工程师、烟台法轮功学员邹德用之妻于5月17日、1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及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及法院、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及检察院、北京公安局昌平分局分别递交了诉江控告。

5月20日,河北5位法轮功学员共同起诉江泽民。

5月20日,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居民符玲文向最高检察院邮寄刑事控告状,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2015年5月23日,湖南岳阳市孙平华(因坚持信仰被迫害致残)向最高法院及检察院邮寄了刑事起诉书,控告江泽民犯有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罪、剥夺公民财产罪、故意伤害罪、

刑讯逼供罪等……

为何控告江泽民

江苏教育学院厅局级官员、法轮功学员朱鹤飞女士在控告书中写道:

“其实从省、市到基层,他们也都承受着来自高层的压力,明知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的好人,为了职务、为了饭碗、为了自保,昧着良心犯罪,今天也将面临正义的审判。但我目前只把江泽民列为控告对象,是想给其中还有可能改过的人留下希望与机会,其实他们也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牺牲品,控告江泽民,也是在为他们鸣冤。江泽民是这场迫害的始作俑者,是造成众多世人犯罪的罪魁祸首。”“作为中国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肩负着维护宪法、匡扶正义、除邪灭乱的重任,现在也该到了把江泽民押上审判台的时候了。”

之前,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江苏镇江法轮功学员陆秀军作无罪辩护时,当庭指控江泽民迫害有罪:“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

江氏反人类罪恶

1999年6月10日,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中共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人称纳粹盖世太保似的“610办公室”,这是一个全国范围

的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1999年7月20日之后,江泽民又命令“610办公室”系统性地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真善忍”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

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导致16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

2014年9月,“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了对原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白书忠就军队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做移植的调查报告。在录音文件中,白书忠供认是江氏亲自批示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做移植(录音可通过翻墙软件收听)。

清算首恶是历史的必然

16年来,江氏集团将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视为最大的“国家机密”,极力掩藏,而法轮功学员不畏强暴,坚持伸张正义,维护的不仅是自身的正当权益和中国百姓的知情权,更是在维护人们因尊重“真、善、忍”而获得生命福祉的权利。

清算首恶是历史的必然。法轮功学员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也为后世树立了正义的典范。◇

明慧简讯



◎2015年5月23日,加拿大温哥华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新西敏市海阅节国际游行,受到民众热烈欢迎(图)。新西敏市海阅节组委会总监 Gerda Suess 女士再三表示:衷心欢迎和感谢法轮功学员。

◎纽约州参议院于2015年5月表彰法轮大法:法轮大法为全球上亿人带来身心健康,广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

◎2015年5月19日,大赦国际组织发出紧急行动倡议书,高度关注被非法判刑8年的四川法轮功学员李晓波,要求中共当局立即释放李晓波。

韩国电信副总裁：修炼开启崭新人生

(明慧记者荷雨/唐秀明纽约采访报道)郑期太是韩国最大电信公司“韩国电信(Korean Telecom)”负责技术研发的副总裁。他红润的面容、饱满的精神和敏捷的思维让人难以想象他已年近花甲,他的温和与细致改变了人们对韩国大男子的印象。

已修炼14个年头的他表示,修炼后,不但身体健康方面有脱胎换骨的改变,智慧的开启、业务洞察力的提升更为突出。

“公司需要创造性的思维。修炼法轮大法后,我总有独到的见解和解决方案,这令我们公司在韩国电信技术市场上无可匹敌。”他从工程师一路做到技术副总裁,大家公认他的超常能力源自法轮大法修炼。

回首修炼前的生活,郑期太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与很多韩国男子一样,以前他也陷在酗酒、吸烟的泥潭里无法自拔。“虽搞研发,我也有很多客户要应酬,很多时候我基本处于醉酒状态。我每周只有一、两次机会陪太太吃晚饭,你可以想象,她当然



郑期太夫妇 2015年5月参加曼哈顿大游行,庆祝法轮大法弘传23周年

恨我。也只有这个时候,我才清醒,担心自己的肝脏被酒精毒坏了,我知道这极其危险,因为父亲也是个酒鬼,死于肝癌,我和他何其相似。医生要我戒酒,但谈何容易!”

郑期太命运的转机发生在2000年底去日本进修之时,朋友将法轮大法介绍给他,并教了他炼功动作。“这对我来说是全新的领域,但对我非

常有效,我无法准确描述这是什么,但我被吸引住了。自从开始炼功,我整个生命就改变了。”

“之前,我无法想象自己远离烟酒的生活,那时正常情况下,我是每天一包烟,一瓶烈酒外加两瓶啤酒。开始炼功一两个月后,我就把烟酒戒了!事实上,我都不记得是怎么戒掉的,只是有一天,突然意识到我对烟酒的瘾好消失了!”

“开始我还担心今后的职业生涯,怕影响与客户的关系,但事实证明担心是多余的——我第一次向客户提到自己戒烟戒酒的时候,他们没反应过来,还照旧劝酒,于是我直接宣布:我修炼了,从现在起,不喝酒了。出乎意外的是,他们都理解我。现在我们公司在整个建筑内禁止吸烟,禁止酗酒,所以大家都羡慕我。”

看到他的巨变,太太、母亲、弟弟、妹妹都走入了大法修炼。在公司里,他定期教同事员工炼功,上上下下都知道法轮大法好。◇

《转法轮》是部神书

【明慧网】我70多岁,1963年高考时,因肝肿大没资格参加。到1996年时,因感冒被村医误伤坐骨神经,因此每走一步,腿就钻心地疼。我每天生活在肝疼、腿疼的痛苦之中。1997年,在华姐的介绍下,我走进了法轮大法修炼。

谁知我炼功刚半个月,身心就明显感到轻松愉快,当炼第三套功法、在小腹部位推转法轮时,突然感到腹内的内脏也随手在转动,华姐知道后高兴地说:“这是法轮在转动,恭喜您!”

我好高兴,马上跑回家告诉家人。我还没开口,老伴就惊奇地问:“你能跑了?你的腿不疼了?”

这时我才发现,我不仅坐骨神经好了,而且肝部也不疼了。



是数千名法轮功学员台湾集体炼功,排组《转法轮》书籍模型。(2009年)

我激动地大喊:“法轮功是神功!法轮大法果然好!”老伴看到我高兴的样子,也眼红地说:“我有好多老病,我也要修炼!”

老伴是农村人,小时没上学,阅读法轮大法书籍时,我教一句她就读一句,四、五个小时才学完《转法轮》一讲,整本书读了9天,读三遍

用了近1个月时间。

学到第四遍时,老伴竟然自己能朗读了!法轮大法让人开智开慧。特别读到第四讲“提高心性”时,老伴突然看到整个书面是亮的。老伴朗读书中的内容时,经常听到书内发出轻微的爆炸声。有一次,她喊来上大学的孙儿来听,孙儿贴近书面时,也能听到细微的响声,孙儿惊奇地说:“这是一部活书,我也要请一本《转法轮》。”

后来老伴在交流会上讲,自己小时没上学,现在读《转法轮》,仅一个月自己就能朗读大法书了,师父给自己开智、开慧,一个月就赶上了初中水平!◇

哈尔滨市原局级干部张志远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哈尔滨市原局级干部张志远, 已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起诉书邮寄给北京最高检察院。

张志远是哈尔滨市纪检部门公认的局级廉政干部, 年年被评为廉政模范, 自从修炼法轮功后, 有病的身体不药而愈, 工作则更加清廉。但从1999年7-20后, 由江泽民一手挑起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无端迫害, 造成了对当时年已六旬的张志远先生从精神到身体无法承受的严重伤害。因此张志远先生向最高检, 控告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策划、制造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犯下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侮辱罪、诽谤罪、滥用职权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中国现行《宪法》第36条规定: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因此, 修炼法轮功和到北京上访都是合法的, 没有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六一零办公室”、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公安分局、太平公安分局奉行江泽民有关打压法轮功

的内部讲话和书信(不是法律, 是违法的)的指令, 对张志远两次进京上访进行非法抓捕、关押、监禁、劳教以及经济勒索是违背宪法的犯罪行为, 应该追究主谋江泽民及首要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

退休前, 张志远是纪检部门公认的局级廉政干部, 年年被评为廉政模范, 按“真、善、忍”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每天都带饭盒上班, 不吃请、不收礼, 不受贿, 公正搞项目咨询论证, 对市长提出的项目也敢否定, 避免了7.3亿元投资失误(新华社给予报道, 1996年), 是单位公认的好人。由于修炼后, 身体健康, 病例上原有的心脏病、肝炎病都没了, 每年为单位节约上万元医疗费。

江泽民不让老百姓做好人, 用内部讲话、书信代法对上亿好人进行迫害, 是在破坏宪法。张志远遭受的迫害事实如下:

1、1999年10月25日, 江泽民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 接待法国《费加罗报》记者书面采访时, 诬陷法轮功, 张志远听到中央广播电台广播此消息后, 于10月28日去正在人民大会堂开会的人大部门告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陷罪, 走到天安门广场时被天安门公安派出所非法抓捕, 押送哈尔滨驻京办事处关押一天一宿(哈市公安局治安处派出人员监押), 后被非法押到哈尔滨公安分局道里看守所, 非法超押了七个月零十二天(1999.10.28~2000.6.8), 在非法关押期间, 道里公安分局、道里检察院还对张志远施行非法转化、拘留、批捕、审讯, 看守所犯人对张志远实施包夹等手段迫害, 由于精神和

肉体折磨, 张志远全身长疥疮、流黄水, 长达四个多月。办案人: 哈市道里分局治安科孙振春、局长邹勇刚。

2、2000年12月10日, 张志远去北京上访到天安门广场打横幅证实大法, 被北京天安门分局非法抓捕, 送顺义县看守所迫害。在零下5-6度的冬天, 张志远被顺义公安一派派出所警察扒光身子、光着脚到露天冷冻折磨长达一个多小时(当时六十周岁)。后送哈市驻京办事处非法关押。12月16日在哈尔滨太平看守所非法关押, 哈尔滨公安局劳教委员会非法批劳教一年。办案人: 哈尔滨太平分局王力。

3、中共十六大期间, 张志远经常受到哈尔滨市“610办公室”, 哈尔滨市机关工委“610办公室”, 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的骚扰。

4、公安部门长达十年(2001-2010)没有给张志远落户口, 不给办居民身份证, 搞株连打压, 不给他大儿子(没有炼功)办理出国护照, 哈尔滨工商行也取消他三儿子(没炼功)后备干部资格, 不予提拔。

5、黑龙江电视台, 哈尔滨新晚报在1999年12月25日搞所谓的新闻报道, 并画了漫画进行丑化(当任副总编李一征)。当时在任的黑龙江省长宋法棠在全省干部大会上对张志远点名诽谤, 造成单位加重对他迫害。

6、在2000.12.10—2001.12.10非法劳教期间, 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陈瑞之扣发张志远一年工资, 当时生活费每月1200元, 12个月共14400元。

7、1999.12.28—2000.6.8在哈尔滨道里公安分局看守所非法拘押期间, 哈道里公安分局勒索张志远工作单位5000元, 办案人孙振春勒索家属5000元。

8、由于坚持修炼法轮功, 拒绝强行转化, 哈市纪检委于99年12月给予张志远撤销副局级职务的处分。

====哈市简讯====

◆黑龙江省干校在哈尔滨江北区黎明村张永集屯东头一个二层带地下室灰楼(插邪党旗)的洗脑班, 又开始绑架法轮功学员。此洗脑班大约是九年前买的老百姓的房子, 已经停用2、3年了, 今年5月28日又开办了, 又安装了几个摄像头, 里面开始关押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我母亲和妹妹原先住在一栋很旧的楼房的二楼。楼下住家是开小饭店的。饭店炉灶的烟筒支得蛮高，烟筒口离母亲屋子的窗户只有3米左右。烟筒的烟和灰成天往母亲屋里跑，害得母亲根本不能开窗户。

母亲和妹子找饭店的老板理论，可他们没办法，只能这样了。母亲和妹妹一生气就往楼下泼脏水，于是楼下就点最劣质的煤和冒烟的柴火。可想两家的关系会是怎样的。

后来老叔给我父母买了一套新房，父母就把旧房给了我。

我住进去之后就改善和楼下邻居的关系。一天，我到楼下敲门。门开了，老俩口用凶狠的眼神看着我，门口桌子上放着一把磨得锃亮的菜刀，看样子他们以为我是来打架的，于是就摆出一副要拼命的架势。

看到这阵势，我笑了，他俩一愣。我笑着跟他们说：“大叔，大姨，你们好！我想跟你们说声对不起，替我妈和我妹向你们道个歉！以前是她们错了，现在她们搬走了，我搬进来了。你们该怎样做买卖就怎样做，不用考

楼上楼下好邻居



剪纸作品《法轮大法好》

虑我。我把窗户关上，烟就不会往屋里跑了。”听了这话，老俩口松了一口气，露出了笑容，并把我请进屋，又是沏茶又是拿水果。

让我没想到的是，两三天后，他们改用煤气罐了。

有一天，我洗完衣服忘记关水龙头就走了。不仅我家屋地全是水，水顺墙和地板渗到他们家，他们的几个房间的房顶和墙都往下淌水。他们给我打电话。我到家处理完我屋的水，到楼下一看，屋顶的挂白都泡掉了。

我花了2400元钱，把他家几间房间的房顶和墙修整一新。

他们夫妇俩和家人非常感动，逢人就说：“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真好啊！”（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不许接受采访”

江泽民集团在迫害法轮功难以继之时，抛出“天安门自焚”假案煽动民众仇恨。

法新社北京2001年2月9日消息：中共禁止5名“天安门广场自焚”人员的家属去医院探视，伤者包括一个12岁的女孩（刘思影）。刘思影的奶奶星期五从河南省的家中通过电话告诉法新社，女孩的所有亲属都被禁止去北京探视她。

“当局说谁也不能见她”，这位老大妈不安地说，“他们命令我不许接受任何采访……我只能说这些。我必须撂电话了，再见。”◇



◆ CCTV录像镜头显示：只有这名中共记者可以随意采访所谓的“自焚者”，而且她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细菌感染，CCTV的“自焚”录像违背医疗常识。

◆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指出：“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老板说：“是起诉他呀？那行！”

街谈巷议

【山东招远来稿】现在很多人都明真相，谈论江泽民祸国殃民，盼望审判他的时刻到来。以下是街谈巷议。

东北男子：“江泽民是个卖国贼，江东十六屯、海参崴都是中国的土地，被江泽民送给俄国，这种事许多人都知道！”

一位女士：“（中共）活摘器官这件事是真的。”原来，她父亲想换肾，前几年医院说肾源很充足，有的是。但今年再打听，医院说没有肾源。她说：“看来，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这件事是真的。”

骑自行车的老汉：“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假恶斗，我知道。”

中年男子：“江泽民早该死了，一定要在审判他以后再死。”

卖烟花的山东小伙子：“江泽民早该被抓起来了，祸国殃民。什么时候枪毙他，让我去钩扳机。”

老板：“是起诉他呀？那行！”

【山东来稿】今天上班之后，我偶然跟老板谈起想给路上遇到一个的民工打电话，讲讲法轮功真相。

老板马上说：“这样的电话别用你的手机打，你得注意安全，别让那些东西监控到，你以后打真相电话就用店里的电话打，这样不能牵连到你。”

接着我说这两天准备写起诉书，她抬头吃惊地看着我问：“你要打官司？去起诉谁？”我说：“起诉江泽民。”

她马上一脸轻松地说：“是起诉他呀，那行，应该起诉！”

平时有法轮功学员到店里来找我，老板都特别欢迎，跟我说法轮功学员一来就能带来生意。有法轮功学员来买东西，她都让我查一下进货单，按进货价给法轮功学员，分文不挣。◇